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与预计存在差异事项的专项意见

本人作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本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有关文件资料，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的差异及差异原因进行了核查。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交易类第 10 号-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格式（2023 年修订）》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立场，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年初预计总金额，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均系根据实际情况变化，按照实际发生额反映相关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所致，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安连锁_____ 赵丽红_____ 蔡宁生_____

2023 年 4 月 25 日